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厦门港海沧港区 18#-19#泊位增加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需要对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厦门港海沧港区 18#-19#泊位增加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项目”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项目情况，同时也能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全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厦门港海沧港区 18#-19#泊位增加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项目

项目地址：厦门港海沧港区新海达码头

建设单位：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新海达码头负责投资、管理和经营海沧港区 18#-19#泊位，拥有两个 1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150 万 TEU。码头前沿水深达-13.5m，调头区长 865m，宽 588m，陆域面积 43 万 m²，岸线长 754m，纵深 572m。本次拟评价项目是新海达码头泊位增加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另外，本次除直提以外的危险货物集装箱将堆存于港区已建且获得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的海沧港区 14#-17#泊位后方 D13 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其可堆存货种和总体规模保持不变）。

建设性质：改建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 268 号

联系人：游先生

联系电话：0592-6196151

电子邮箱：youxl@xhdct.com.cn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负责机构：厦门市庚壕环境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92-6376583

电子邮箱：756136354@qq.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 B 区 11 栋 12 层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1、评价单位接受委托，进行前期现场踏勘和搜集资料，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对工程建设方案进行初步分析，确定评价工作思路和评价工作重点，同时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

2、在进一步现场踏勘和搜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分析与评价，初稿完成后进行第二次公示，广泛征求项目建设区域公众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最终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查。

五、征询公众意见内容及方式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公参意见调查表见附件。

六、公众提交意见的具体形式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项目的建设、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请在公示之日起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机构反馈意见，以便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采纳落实。

发布单位：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厦门港海沧港区 18#-19#泊位增加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